

民國三十五年農林部印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周詒春題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目次

引言

第一章 總則

- 一、何謂獸疫
- 二、獸疫種類
- 三、獸疫流行原因
- 四、政治防疫功效
- 五、家畜疫病能傳染於人

第二章 方法

- 一、組織
- 二、宣傳
- 三、預防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目次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目次

- 四、 情報
- 五、 隔離
- 六、 消毒
- 七、 檢查
- 八、 禁令
- 九、 調查
- 十、 防治
- 十一、 撲殺
- 十二、 掩埋

第三章 結論

附錄 獸疫預防條例

引言

家畜與人類關係之密切，舉世共知；且文化愈進步，關係愈密切。我國耕種田地，運輸貨物，每賴牛馬驢騾駝動力；美肴營養，多由豬雞鵝鴨供給，皮革絨裘之原料，復與畜產品爲來源，即久耕土地之肥力，亦以畜糞廐肥有以補償。而華北及青新康藏等省遊牧區人民，以畜牧爲專業，視飼牲畜多寡爲家庭資產標準。農區人民，亦以養牛羊雞鴨爲副業，且以禽畜產品爲週轉資金主要之來源。故一般社會人士，莫不日常與禽畜發生密切關係。

我國抗戰八年，因牲畜動力之缺乏，致部隊轉移，軍需供應，糧食輸送，貨物流通，均受極度影響。而淪陷區域之耕牛，多被敵人濫施宰殺，過分利用，以致田園荒廢，生產頓減，造成各地飢荒之慘狀，據報山東一省，損失耕牛，約三百萬頭，其他各省損失，亦有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依專家估計，我國若能善爲保養牲畜，非有十五年苦心經營，難期恢復戰前牛馬數字。是以保育目前僅存之家畜而設法繁殖，實爲農業建設當前要務。我國畜牧事業之勁敵，首推獸疫，據中農所報告：我國戰前每年牛豬死於疫病者，約促全數四分之一。貴州威甯六七兩區，約有綿羊一萬六千頭餘隻，而每年病死者約有五千隻。青海三十一年牛瘟蔓延死亡達一百十餘萬頭，殊屬驚人？我國牲畜逐年損失，既如此慘重，其欲恢復戰前數額，其可得乎？因此防治獸疫，實爲發展畜牧事業之基本工作也。

獸疫之發現，大抵由于病菌病毒之傳播，若無病菌病毒，即無疫病。既發現病疫，如不予傳播

機會，疫病亦無法蔓延，若能將其制止，則疫病自然消滅。以理論言，似覺簡單；但病菌病毒，體型過於微細，非肉眼所能察覺，偶一不慎，即可乘隙而入，是以獸疫之制止，應重於「防」，而以「治」輔之。防疫有用藥液，與不用藥液者。事前注射疫苗，以防某種疫病，最為徹底可靠，此為用藥液之方法；但病疫種類繁多，而一種疫苗，又僅能預防一種疫病（如豬瘟疫苗，僅能預防豬瘟，而不能預防豬肺炎，豬丹毒，或牛瘟疫苗，僅能預防牛瘟，而不能預防炭疽，口蹄疫等症）。且製造疫苗成本甚高，預防注射，耗費過巨，故不得不採取政治方法，防治獸疫。所謂政治方法防治獸疫，係不用藥液，而以政治力量，制止獸疫之方法也。在抗戰期間，川黔湘桂等省，均曾試驗，結果良好。甚望普遍推行以收宏効。此種方法，在原則應改善牲畜之衛生管理，增進其抗病能力，並防止病菌病毒之侵入。迨疫病發現以後，立即撲滅病菌病毒不使其蔓延，而其實施步驟，在於敏捷情報，嚴密消毒，迅速隔離，實施與制止病原傳播之措施。據過去經驗，上述諸端如能處理得當，不待防疫人員之到達，而疫病已撲滅矣。

獸疫之發生，每為一家一畜傳染一村一鄉，而及一縣一區。若能於事前預防或及時制止，收効甚速。因此防治獸疫，實為地方事業。全賴地方政府之努力。而地方人士，深切認識該項問題，能自動與政府合作，尤為切要。故政府防疫之宣傳，以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實為必要之圖，目前我國畜牧事業，已至嚴重危機，甚望地方政府，鄉老耆紳各界同志，共策進行，以保目前小數僅存家畜之安全，奠定我國畜牧事業之基礎，農民幸甚，牧業幸甚！

第一章 總則

一、何謂獸疫：凡細菌（顯微鏡下能見者），或病毒（普通顯微鏡下不能見者）寄生於高等動物體內，由其數量之增殖，或毒素之產生，使家畜身體局部，或全身患病，或傳染至乙畜，更傳至丙丁，致多數家畜，在同一時期患同樣病症，稱之曰家畜傳染病。其傳染迅速，死亡率高者，謂之獸疫。

二、獸疫種類：獸疫種類，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獸疫預防條例，約有牛瘟，傳染性胸膜肺炎，牛結核病，傳染性流產病，豬瘟，豬傳染性肺炎，豬丹毒，炭疽，鼻疽，及皮疽，口蹄疫，羊痘等十餘種。獸疫由於傳染之遲速，及死亡率之高低，可分下列四類：

（一）傳染迅速，死亡率較低者，如牛羊口蹄疫等。

（二）傳染迅速，死亡率甚高，而蔓延範圍較小者，如炭疽病等。

（三）傳染迅速，死亡率甚高，而蔓延區域亦廣，如牛瘟，豬瘟，雞瘟，豬肺疫等。

（四）傳染稍慢，死亡率高而緩，蔓延區域亦廣者，如鼻疽結核病等。

三、獸疫流行原因：獸疫流行之原因，厥為人民智識淺陋，缺乏家畜衛生常識，概括言之，不外下列數點：（一）畜舍光綫不足，塵埃遍佈，空氣阻塞，糞尿堆積，實為病原菌發育良好場所，亦即瘟疫發生之主因。（二）人民對於獸疫發生咸認山神牛祖作祟，故多求神打醮，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二

而不事隔離消毒；並由于禽畜，人體及器具之媒介，傳播病毒，因循日誤，莫此為甚。（三）荒山牧地公共水井池塘，病畜與健畜共同飲水，放牧，最易傳染病疫。（四）畜主為貪圖小利，多將病畜屍體，剝皮賣肉，或以腐敗內臟，病死畜體，拋置田邊河溝，順水逐流，以致獸疫蔓延，不可遏止。故食瘟豬瘟牛肉者，其家牲畜，未有不發生瘟疫者。上流發生豬瘟牛瘟，其下游各村未有幸免者。

四、政治防疫功效：政治方法防治獸疫之意義，乃各級政府，運用政治力量，制止獸疫之發現。其目的在與技術防疫，互相配合，以期減少家畜損失，裨益農民生計，撮其功效，約有兩點：

（一）迅速 防治獸疫，最宜迅速。若各縣政治防疫之組織完備，一旦發生獸疫，即可順利撲滅，因獸疫防治人員，散在各地，往返費時，或因工作關係，不能脫身，或以血清缺乏，籌備不易，往往彼等到達，疫區業已擴大，農村損失已巨。是以專賴防疫人員，大有迫不及待之勢。當地人士，若能自而執行政治防疫，則獸疫即可制止。

（二）經濟 現在牲畜價值日益高昂，上等耕牛，每頭二三十萬元，外國乳牛。每頭三四百萬元，人民補充不易，豈可容其死亡。故發生獸疫，斷不能等候防治人員到達後，開始工作。獸疫確有不用藥石，而撲滅可能。若在疫區以內，隔離健畜病畜，不使接觸，則傳染機會，自可減少。而疫區牲畜，不許外出，則獸疫可免蔓延。再將病死牲畜，燒毀或深埋，並將畜舍掃除清

潔，實施消毒，則病菌病毒，即可逐漸消滅，實為撲滅獸疫最經濟之方法。

五、家畜疫病能傳染于人。家畜傳染病，不但危害牲畜，損失國民經濟，且能傳染于人，使人之生命，亦受其侵害，故防治獸疫一方固足以保障畜牧之發展同時亦足以減少人類之疾患，其重要自不待言茲將家畜疫病之能傳染于人者，表列如下：

家畜疫病能傳染于人者

名 稱 感 染 法 備 考

1. 炭疽病 Anthrax

由于患獸之排泄物或血液由消化器，皮膚創傷及呼吸器而感染

法 備 考

2. 流產桿菌病 Brucellosis:
3 Species of Brucella

患畜腔漏由皮膚創傷而感染

3. 氣疽 Gas Gangrene

患畜發病部之膿汁由創傷感染

4. 鼻疽 Glanders

患獸鼻漏皮膚潰瘍分泌物及唾液尿由消化器呼吸器或皮膚創傷而感染

能致人死亡

5. 壞死桿菌病 *Neurobaeillus*

患畜發病部之分泌物由創傷而感染

能致人死亡

6. 副傷寒菌屬之傳染
Salmonella infections

含菌食物由腸胃感染

能致人死亡

7. 葡萄球菌之傳染
Staphylococcal infections

通常為皮膚之創傷感染，亦有由乳管而乳房發病者，亦有由病灶轉移于內臟者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 | | | |
|---|---|-------|
| 8. 豬丹毒
<i>Swine erysipelas</i> | 食用患豬之血液肉類及其糞尿所污染之飲水
由消化道感染亦有為創傷感染者 | 能致人死亡 |
| 9. 破傷風
<i>Tetanus</i> | 通常由皮膚或粘膜之創傷感染 | 能致人死亡 |
| 10 結核病
<i>Tuberculosis</i> | 由空氣感染者係吸入患獸之咳嗽飛沫由食物
感染者主為攝取患牛之乳汁及其製品 | 能致人死亡 |
| 11 放綫菌病
<i>Actinomycosis</i> | 通常由口腔侵入為創傷感染 | |
| 12 麴菌病
<i>Aspergillosis</i> | 皮膚創傷感染 | |
| 13 流行性淋巴管炎
<i>Epidemic Lymphangitis</i> | 由于患獸之潰瘍分泌物由創傷而
感染 | 能致人死亡 |
| 14 念球狀菌病
<i>Moniliosis</i> | 創傷感染 | |
| 15 毛髮癬菌病
<i>Trichopytosis</i> | 由于接觸患畜之被毛皮膚而傳染 | |
| 16 馬腦脊髓炎
<i>Equine Encephalomyelitis</i> | 由吸血昆蟲而傳染 | 能致人死亡 |
| 17 口蹄疫
<i>Foot and mouth Disease</i> | 由于患獸唾液及分泌物或被其污染之物品因接觸而傳染 | |
| 18 痘瘡
<i>Pox</i> | 為吸入病毒感染或創傷感染 | 能致人死亡 |
| 19 狂犬病
<i>Rabies</i> | 由于患獸之咬嚙為創傷感染 | 能致人死亡 |
| 20 鸚鵡病
<i>Psittacosis</i> | 消化器感染 | |

- | | | |
|----------|---------------------------|--|
| 21 傳染性腺瘡 | Contagious adenitis | 創傷感染 |
| 22 鼠咬熱 | Ratbite Fever | 由鼠咬傷之創傷感染 |
| 23 回歸熱 | Relapsing Fever | 由吸血昆蟲傳染 |
| 24 阿米巴痢疾 | Amoebic dysentery | 由食物經消化器而感染 |
| 25 黑人睡病 | African Sleeping Sickness | 由吸血昆蟲傳染 |
| 26 蛔虫病 | Ascariasis | 蛔虫之成熟卵子同食物嚥下為食餌感染 |
| 27 鉤虫病 | Hookworm Infection | 由皮膚或腸胃感染 |
| 28 蛭 | Fluke infections | 由于食物飲水附有被包有尾虫由消化器感染 |
| 29 疥癬病 | Mange, Mite Infections | 由接觸傳染 |
| 30 旋毛虫病 | Trichinosis | 由于攝取旋毛虫之筋虫該項筋虫在猪筋肉內由消化器而感染 |
| 31 白喉 | Diphtheria | 由于患者或帶菌者之飛沫直接傳染，或鼻咽分泌物所污染之物而間接接觸而感染受染之牛乳及其製品亦可感染 |
| 32 猩紅熱 | Scarlet Fever | 由患者飛沫傳染或病灶部之濃汁而傳染受染之牛乳亦常可感染 |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第二章 方法

一、組織：

獸疫防治工作，為地方主要事業，各省應以省農業機關為主管機關。各縣設獸疫防治委員會，由縣政府主持組織，並在各縣農業推廣所或建設科中，設獸醫人員，各鄉組織獸疫情報網，由鄉保長及地方人士組織之。各保應由保長責成各甲長為情報員，平時指導農民注意家畜衛生及獸疫情報事宜。遇有獸疫，並負臨時處理隔離消毒等之責。因獸疫每由一家一畜，而傳染全村全鄉或全縣，故縣以下之機構，實為基本組織。務求嚴密與健全，工作人員，尤須認真。此項問題既與地方有密切關係，各縣政府，應督導獸疫防治人員，切實辦理，中央獸疫防治機構，在其範圍內，儘量負協助之責。

二、宣傳：

防治獸疫之方法及其意義，一般民衆，固罔知其詳，即省以下地方行政官吏，亦未盡重視是以獸疫防治機構及防疫人員，應利用各地地方行政會議及民衆各種集會時，採取口頭或文字盡量宣傳防治獸疫，尤以各省縣長會議，各縣縣政會議及省縣行政人員訓練班，應排列防治獸疫簡明之檢討與課程，以提高一般社會對此項工作之深切認識，而保家畜之安全與糧食之增產。

三、預防：

預防獸疫，為政治防疫基本工作；而預防方法，首應注意畜舍衛生，如空氣常使流

四、情報：

通，光線務求充足，畜體動爲刷洗，飲水飼料，尤須保持清潔，廄肥每日移出，製成堆肥，（堆肥形式，可採用長方形，寬度約底面五尺，蓋面三尺，高約四尺，長度視糞便多寡，任其自然，在南方于堆成兩月後，裏外翻轉二次。在北方並須由上面灌水數次，任其醱酵）以免泥濘堆積。惟預防最妥善方法，每年春季牛隻應注射牛瘟疫苗一次，地方政府務須注意此事，並勸導人民按時辦理。

獸疫情報，貴在迅速，一天不能就誤。畜主、獸醫、獸主之隣居，保甲長，馬店老闆，及警察等，皆有報告獸疫發生之責任。如有隱匿不報者，應受獸疫預防例條之處分。

五、隔離：

至于報告程序，發覺者報告保甲長，依次轉報鄉鎮，縣市長，省政府及中央防治機關；同時轉告隣近鄉鎮保甲及縣市政府，嚴防疫區牲畜入境。如於緊急時期，可越級報告，以便早期實施防疫處置，事後再向上級機關補報，以免貽誤時機。

凡鄉村內發生獸疫，疫區內病畜與健畜，絕對分離。病畜須在原有畜舍餵養，絕對禁止在外放牧。村中所有健畜，亦應個別飼養，並嚴禁疫區內該項牲畜市場買賣及其轉輾運送，以防傳染。隔離工作，由鄉（鎮）長指派保長，負責督導，甲長嚴密巡視，始能收效。

六、消毒：

疫區及其附近鄉鎮畜舍，應立即掃除清潔，先將所有糞土褥草，完全取出，在日光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七、檢查：

下晒乾，用火燒之。畜舍內牆壁、地面、房頂門窗飼槽用具等，概用濃度石灰水刷上；角落裂縫，尤須嚴密刷到，俟乾後，墊上新草，方可將牲畜重新牽入，飲水飼料，尤須注意其來源，有無染毒之嫌疑。

縣府在疫區周圍，十里附近之交通要道，應分設牲畜檢查站，指派獸醫警察或保長，嚴禁牲畜出入，及攜帶該項疫畜之皮骨肉類。卽於解禁後，仍須在一個月內，檢查往來牲畜，有病者應嚴爲隔離，禁止出入。在此期內，如無病畜發現，始可將檢查站取消。

八、禁令：

縣府得到獸疫情報後，立即發出佈告，宣佈疫區範圍，將獸疫名稱如「牛瘟」「豬瘟」二字，掛於疫區隘口，引人注意；並發下列禁令：

- (一) 疫區內禁止牲畜進出。
- (二) 禁止牲畜集市及其買賣。
- (三) 禁止屠宰售賣病畜之皮肉，骨髒。
- (四) 禁止拋棄牲畜屍體。
- (五) 禁止疫區內牲畜至公共池塘飲水，或牧場放牧。

此項禁令之解除，應待獸疫撲滅爲止。

九、調查：

縣府及獸疫防治委員會，得到獸疫情報後，除公佈禁令外；同時派員至疫區調查移

區牲畜總數，病畜數目，起病原因，發現日期地址，以及疫病名稱，詳記症候，及本地人對瘟畜處置及醫治之方法，並繪簡單疫區地圖，載明水陸交通情形，報告省及農林部。

十、防治：

各省政府如接縣獸疫情報後，應即派遣獸疫防治人員，攜帶應用藥液器械，趕赴疫區，一面督導疫區人民，隔離、消毒、檢查並執行禁令等工作；一面立即將全體牲畜注射血清，並將疫區以外附近牲畜注射疫苗，因疫苗須於一週至二週發生效力。牲畜在此時期，仍有被傳染危險。此項措置，在事實上似有必需，以求農民之信仰。但為安全起見，注射血清牛隻，於一個月後，再注射一次疫苗，則免疫期可更持久矣。如果情形緊急，省府可請附近中央獸疫防治機關協助。

十一、撲殺：

防治獸疫，係以減少農民損失，維持農村經濟為前提。其目的在於救治多數健康家畜，是以在疫病初期或快消滅時，如有少數不治病畜，經獸醫診斷確實，可將該疫畜撲殺，又為根除疫病，必要時，強制撲殺之。但被撲殺之家畜，應評價發給畜主百分之若干，以資賠償，若疫區較大，自難一律撲殺，惟有嚴密隔離，施行血清緊急治療。

十二、掩埋：

凡被撲殺或病死疫畜屍體，應在六尺至八尺深之深坑中，架上木柴，用火燒毀深埋之。埋時應先將周圍之血土，一併埋入，用石灰蓋上，然後用土將坑填滿打實，以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一〇

防血液或分泌物之分散，而傳播病疫。並在土面多散石灰，以示標記，嚴禁人畜接近，而保安全。

第三章 結論

政治防疫，須普遍實施，尤貴迅速切實。而最有效者，莫若引起畜主之注意，及保甲長之監督；但欲達到上項目的，普及防疫智識，實為防疫基本工作。是以今後防疫工作，一面須普遍宣傳獸疫防治智識，同時應責成縣政府及鄉（鎮）保甲長負起責任，照本冊第二章逐步施行，再由省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督導協助，則獸疫防治工作，自能達成理想目的。

附錄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豬肺疫）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一一一

羊痘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獸疫預防員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五條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載運，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制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屍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獸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實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行藥浴、消毒、隔離、死體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

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

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入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

、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獸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毒入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入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毀，並應

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以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本條例所頒佈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毀或掩埋物品，應請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

一六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
2370
(34)